

梅发〔2024〕45号

2024年上半年梅街镇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自查报告

2024年上半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纪委监委的具体指导下，梅街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内容，结合巡视整改和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坚定不移地筑牢党风廉政建设防线，切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工作机制。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梅街镇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年初通过镇党委会研究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和党风廉政风险点细则，根据镇班子成员职

责分工明确具体廉洁要求和防范措施；年中镇党委专题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研究会议，同时由镇纪委牵头对各村居开展党风廉政半年考核，督促各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

（二）坚持“一岗双责”。结合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学习理论中心组等各项学习，确保镇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取得实效，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党风廉政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由镇纪委协助镇党委主动加强廉政风险点摸排，结合监督检查、区委巡察等发现的各类问题，完善招标采购、工程建设、财政资金收支等 11 项管理办法，明确采购程序和限额标准，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反腐力度，堵漏洞、补短板、促长效，做到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

（三）强化作风建设。始终保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结合组账村管要求，重点围绕村级零招待、困难群众资金发放等开展细致检查；紧盯乡村振兴、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燃气隐患排查等领域，开展作风专项督查严明纪律，压实责任，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持续正风肃纪。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反对腐败，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理念，坚决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今年镇纪委共立案 7 件 7 人，目前已办结 6 件；定期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领导干部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今年上半年针对梅街镇政府工作人员共计谈话提醒 4 人，批评教育 1 人。

（五）加强廉洁教育。一是学习常态化。利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全体职工例会、镇村联系例会等会议，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精神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将学习要求贯彻到各村居。二是教育常态化。年初开展各村居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大会，上好开年第一课；同时由镇党委书记亲自在全镇党员干部上党课，通报学习案例，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纪律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做到时刻警钟长鸣。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经过自查和总结发现，工作上取得的成绩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少于党员的党纪意识不强，规矩意识不到位，对于规章制度的认识仅限于书本上，对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没有做到吃深弄透；二是部分党员干部一岗双责结合不够紧密，自我检查不到位，思想紧弦不够紧绷，特别是在一些重点与企业打交道的岗位，廉政防范意识不足；三是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监督手段不足，形式停滞不前，局限于老方式、老办法，在一些重点工程项目的检查过程中往往不够深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真抓真管、敢抓敢管、常抓常管，注重“一岗双责”落实，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工作。

（一）（一）加强廉洁教育，狠抓责任落实。多层次、多形式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上级纪委各项重要会议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思想引领。二是坚持先进典型引领示范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相结合、集中警示等相结合，通过指导各村党支部书记讲廉政党课、督促支部及时学习党纪学习条例等，以案明纪，以案释纪，增强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加大监督力度，强化监督检查。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围绕我镇绿色矿山一体化发展项目、农村饮用水保障、特困救助供养等领域，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纠治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行为上持续用力，对顶风违纪行为严肃查处、通报曝光。

（三）强化自身建设，筑牢防范战线。一方面及时处理各类信访举报件，坚决惩治违法违纪行为；另一方面针对梅街镇企业多项目多的局面，深入企业，做好党纪宣传，做到防范于心，消患于然。

中共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